

刑事诉讼现代化:历史与未来

左卫民

【摘要】从法律史的角度,刑事诉讼现代化可以分为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和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这两种类型的刑事诉讼现代化在性质、目的、宗旨、内容、路径、实践效果和发展过程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强调对外来文化的借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注重本土文化、本土资源的利用和中国自身主体性的构建。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是一种源自域外且以域外标准为中心的现代化,而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是一种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为中心、适当融合域外因素的现代化。未来,我国刑事诉讼现代化应向更加自主化、科学化、数字化和国际化迈进,更加突出公平正义、求真务实、理性高效、实现组织和“人”的现代化等特征。为此,要求对我国刑事诉讼的理念、制度、主体、行为等要素完成全方位的优化与提升。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法治现代化;刑事诉讼现代化;人的现代化

【作者简介】左卫民,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原文出处】《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沪),2023.6.90~104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中国司法改革实证研究学派”(项目号2020skxp-py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受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纠纷解决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四川省社科重点实验室实证法学与智慧法治实验室的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首次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他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①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与基本特征,并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②中国^③学者对现代化理论以及各个领域现代化问题的关注大致始于20世纪80、90年代。例如,罗荣渠在西方现代化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外源性现代化”“内源性现代化”等与现代化动力机制相关的理论命题。^④邹广文从文化哲学的角度,讨论了东西方文化传统与人的现代化之间的关系,并强调了“人”在现代化过程中的作用。^⑤就法治领域而言,公丕祥在法治(制)现代化方面的研究值得关注。他指出,我国法制有一个由传统向现代化转型的过程,并系统

地论述了法制现代化的国际化与本土化命题。^⑥卞建林则较早对刑事诉讼现代化进行了研究,并在其最新研究成果中指出,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基本要求、重要标尺和有力保障。^⑦此外,谢佑平从诉讼文化视角对中国诉讼法制现代化问题进行了讨论,^⑧笔者亦曾对中国法院制度的现代化进行过一定的思考。^⑨

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子系统,从刑事诉讼现代化的角度阐发中国式现代化实乃应有之义。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我国刑事诉讼的部分制度与理念源自西方,尤其是关于现代化的话语体系与理论建构所运用的某些概念与方法也来源于西方现代化理论。因而过去的有关刑事诉讼现代化研究难以避免地存在现代乐观主义^⑩与西方中心主义^⑪等方面的缺陷,从而导致对我国的历史传统与本土现代化实践关注不足、研究不深。

毫无疑问,中国刑事诉讼在从传统到现代的转

型中要行稳致远,迫切需要一套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以回应如下时代之问: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是什么、要完成什么任务、解决什么问题、具体实现哪些目标以及选择何种发展路径等。因此,有必要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中,结合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历程,系统研究刑事诉讼制度的现代化,分析与总结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特征与要求,从而解决一个核心问题:如何基于刑事诉讼的制度实践与自主知识,充分体现、遵循与实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基本特征、本质要求和总体目标,^⑩以进一步推进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

一、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与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

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不少仁人志士不断探索现代化发展路径、致力寻求国家现代化的制度方案。在此期间,刑事诉讼也开始了一个由传统型刑事诉讼制度向现代型刑事诉讼制度转化的现代化历程。^⑪笔者以为,刑事诉讼现代化可以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前一种类型是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而后一种类型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即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⑫这两种不同类型的现代化在性质、目的、宗旨、内容、路径、实践效果和发展过程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具体来说,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开始于洋务运动,经历了“中体西用”的儒家改良主义、西化主义、融合中西文明的改良主义等思潮影响,具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属性。^⑬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整体上开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⑭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领导人民实现了从“旧法统”到“新法制”的历史性转变,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框架体系,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处于发展初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是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快速发展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中国式刑事诉讼的全面发展时期。

应当注意的是,不同的主体决定了不同的现代化目标与方案,而不同类型的现代化之目标、内容、方式、效果等都有所不同。本文所论述的刑事诉讼现代化的两种类型是不同主体在不同的时代背景、

社会环境等因素的作用下做出不同努力的结果。两种类型存在因时代背景及主体的变化所形成的不同特征,从而可以做更为细致的划分。^⑮

(一)目的差异

就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而言,收回领事裁判权是推动刑事诉讼现代化变革的直接原因,而基于变法图强的信念则是主动引入西方现代诉讼法制文化以实现刑事诉讼现代化的巨大动因。^⑯由此可见,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自一开始便是外源性现代化,在传统中国自身的体制和文化中尚未产生刑事诉讼现代化的内在需求,其现代化的动力主要来源于救亡图存的急迫需求。具体而言,是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和司法独立,不得不修改传统的法律体制而移植西方刑事诉讼法律制度。作为传统中国对外变革的“冲击—反应”模式^⑰下的产物,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核心目的既不在于实现刑事诉讼体制的理性化和人性化,并以此来推动国家治理及社会治理的进步;也不在于挖掘和革命性重塑传统法制中的刑事诉讼制度与文化,而更偏向于一种应变式的策略调整。

比较而言,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其根本目的在于改造、变革传统中国的法律制度,打造适合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且具有独立性的刑事诉讼制度,并为全球刑事诉讼体系变革提供中国方案。但这一目的的实现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且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阶段性任务。大致而言,这一过程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废除六法全书的旧法统,建立符合社会主义社会需求的刑事诉讼法制;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制定刑事诉讼法并完善刑事诉讼体制,构建符合改革开放时期法治需求的刑事诉讼体制;第三阶段,主要任务在于摆脱域外尤其是西方刑事诉讼理念的束缚,以创建独立自主的刑事诉讼理念、制度,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需求、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式刑事诉讼体系。

(二)内容差异

在笔者看来,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是1911年《刑事诉讼律草案》(以下简称《刑诉律草案》)。一方面是因为其是清末最完整的一部刑事诉讼法律文件,是晚清自1902年开始修纂《刑民民事诉讼法》草案起在刑事程序法方面的立法

努力和博弈的最终成果;另一方面是因为后续政权的刑事诉讼法制对其进行了大幅度的承继。例如,该草案直接构成了1921年广州军政府颁布的《刑事诉讼律》和1921年北京政府颁布的《刑事诉讼条例》的基础底本,并通过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刑事诉讼法》影响了随后的刑事诉讼立法。^①因此,以1911年《刑诉律草案》的立法文本为研究对象,能大致得出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特征。

从文本内容分析,《刑诉律草案》有如下三个特征。第一,《刑诉律草案》吸取了域外刑事诉讼法中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体现了自由心证、直接审理、言词辩论的诉讼规则,废除了合法化的刑讯,并规定了管辖、辩护、陪审、回避和公开审判等基本制度。第二,《刑诉律草案》奉行“审判中心主义”,以审判为主线,整部法律分为总则、第一审、上诉、再理、特别诉讼程序、裁判之执行共六编,而将侦查、起诉程序设置为广义上的审判程序的一部分,并依据“检警一体”原则将检察院设置为法定的侦查机关。^②第三,引入欧陆检察制度,奉行控诉原则和国家垄断公诉,而将自诉排除于外,且确立了由检察官决定逮捕、搜查的特殊制度安排,并对审判范围受起诉范围限制、提起公诉的程式、不起诉及其救济程序、撤回起诉等制度都有所规定。^③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刑事诉讼制度基本沿袭了前述《刑诉律草案》的内容。以1928年施行的南京国民政府《刑事诉讼法》为例,整部法律分为总则、第一审、上诉、抗告、非常上诉、再审、简易程序、执行、附带民事诉讼共九编。在《刑诉律草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在总则部分完善了侦查行为的规定,丰富了审判救济程序,引入了附带民事诉讼等。总体上强调国家职权功能的发挥,突出犯罪打击功能,具有较为鲜明的大陆法系移植色彩。在当时通行的教科书中,也充斥着德国刑事诉讼理论,例如大篇幅讨论诉讼行为、诉讼标的、诉讼要件等德国法内容。^④

总体而言,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在内容上对欧陆通例进行了某种意义上的合理借鉴,以弥补传统旧制的不足。但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基本上是以大陆法系为摹本,独创性内容不多,尤其是对本土的诉讼传统和诉讼文化的创新性发展关注不够。例如,

《刑诉律草案》实行的国家垄断公诉原则便与我国一直以来的自诉传统有所背离且未有协调。虽然刑事诉讼法制效仿甚至移植了许多当时域外的制度,但在刑事诉讼理念、体制、程序等关键内容上均不完备,许多内容并未真正落实为具体的权利、规则和制度。例如,自清末便声称废除刑讯逼供,但相关措施都是通过权力的自我约束来推动“结果控制”,一直未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和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的权利保障体系,以口供为中心的传统证据体系从未发生改变。^⑤

197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是中国式刑事诉讼制度的奠基之作,集中体现了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特征。一方面,《刑事诉讼法》是在1963年《刑事诉讼法(草案)》的基础上制定的,其延续了1950年代建立起的现代国家司法机器和体制,承继了理性化国家打击犯罪能力的发展成果,同时深刻反思了“文革”期间法治废弛的教训,相较于1949—1979年的刑事诉讼规则(包括1950年代出台的内部控制规则)实现了多方面发展;另一方面,后续1996年、2012年和2018年的三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也都是在其既有的框架内进行的局部调整。可以说,1979年《刑事诉讼法》结束了中国刑事诉讼领域的“无法可依”的状态,具有承前启后的历史地位,是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绕不开的标杆。

1979年《刑事诉讼法》有三个特点。第一,在立法上系统地规定了刑事诉讼各阶段的制度,对大部分重要的司法行为实现了法律化和程序化,一套相对完整的程序规范由此形成。第二,确立了兼顾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刑事诉讼理念,确定了国家权力应如何行使的方向性与框架性制度,将刑事诉讼模式自权力绝对型转变为权力相对型。^⑥如规定了侦查中的羁押期限和起诉、一审、二审的期限,这都体现出限制与约束国家权力、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现代化精神。第三,对刑事诉讼制度做了充分的本土化改造,设立了符合中国司法体制的制度安排。例如,基于检察机关作为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的地位,而将侦查立案监督权、逮捕决定权赋予检察机关。又如,有鉴于公安机关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

作用,在刑事追诉中未采取检警合一的制度模式,而是将公检法三机关并列,希望建立一套内部分工制约但又紧密合作的刑事追诉体制。在话语上也一改旧式刑事诉讼法律用语的欧陆化、日本化、学理化倾向,在条文用词方面符合中文语言习惯,并力求做到确切、简明和通俗易懂。

综上所述,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是以中国刑事诉讼的现实需要和实际条件为中心展开的,虽然期间因主导意识形态和社会政治背景的变动而产生波折,但在总体方向上始终强调建立刑事诉讼法制以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现。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刑事诉讼的关键领域与重要诉讼行为逐渐有了相关的法律规则予以规范,刑事诉讼制度开始了本土化、体系化构建,且相关法制内容的独创性较强,较为契合中国现实。同时,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也逐步追求、实现刑事诉讼现代化的普遍要求,即通过程序控制国家追诉权、保障个人权利不受任意侵犯,并在事实上建立起了一定的权力控制机制和权利保障机制,逐渐实现从有法可依到法律之治的现代化过程。^⑤

(三)路径差异

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基本路径是法律移植,即借鉴、引进域外刑事诉讼的理论、制度和规则以改造传统的刑事诉讼体制,主要的移植对象是欧陆国家以及日本的刑事诉讼制度,而未同步参考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模式。因此,此时的刑事诉讼不论是在基本价值理念,还是法律文本和体制架构上,都具有明显的大陆法系特征。但这种法律移植基本上是机械地套用域外的知识和制度,没有深入理解相关制度的运行规律以及制度之间的内在逻辑,也没有充分重视与本土刑事诉讼传统和客观实际相结合,从而导致法律移植缺乏体系性,而且存在许多对域外知识和制度的误解和歪曲。因此,通过简单移植的刑事诉讼制度本身缺乏足够的合理性,同时又未能实现传统与时代背景之间的平衡,使得其在实践中难以顺利运用。

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在路径上,经历了从借鉴苏维埃法律,到偏重对英美法系刑事诉讼制度和理论的借鉴,再到博采众长、融贯古今中外、对外传

播的发展历程。这一历程也展示了刑事诉讼现代化国际化的特点,其中包括刑事诉讼制度与知识“引进来”和“走出去”两方面的国际化。近年来愈加重视中国式刑事诉讼“走出去”。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总体上实现了从批判传统到融贯古今,从片面学习到博采众长,从以域外为师到总结本土经验并对外传播的范式转型。这其中可以总结出两种基本经验:其一,扬弃性地借鉴、使用古今中外的刑事诉讼智识成果;其二,自主且独立地提炼并总结本土的刑事诉讼实践经验。这在《刑事诉讼法》三次修改的路径选择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其中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以法律移植为重要着力点,重点参照域外制度与国际标准,而2012年和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则回归中国实践,以试点经验为基础,重视本土资源的转化,带有明显的实用化、微观化、技术化的趋势。^⑥

(四)效果差异

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建设的效果不佳,现代化程度总体也不高,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其一,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本身缺乏充分的现代性,尤其是国家权力本位突出,忽视对公权力的制约,缺乏对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其二,刑事诉讼法律无法有效指引和规范刑事司法实践。由于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改革主要是外源性的应急式改革,移植而来的域外刑事诉讼制度犹如无根之木。尽管其在法律文本、体制架构、程序设置等方面的表象上符合域外现代刑事诉讼的标准,但传统的刑事诉讼文化、理念与这套域外现代化制度不相匹配,改革中也没有针对传统做出必要的本土调适。应当说,在诉讼文化差异巨大且现代刑事诉讼理念尚未达成一致之际,刑事诉讼的实践必然会呈现出纠结、复杂的面相。以刑事审判实践为例,虽然当时最高司法机关的部分判例彰显了刑事诉讼现代化的成效,但评价刑事审判现代化水平时不能陷入只考察高级法院的“上诉法院迷思”,^⑦而要综合考虑各级法院的真实审判实践。实际上,在司法经费不足、普通民众缺乏法律知识、低级司法人员缺少职业操守和专业资格、行政机关经常性干预司法事务、司法机关彼此不和等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下,^⑧当时下级法院(特别是县级法

院)对法律规范和最高司法机关的审理规则的遵循度并不高。此外,一些适应当时统治阶级的利益,但不符合刑事诉讼现代化标准的传统因素被保留。例如,北洋政府时期的县知事兼理司法审判,这实际上违背了司法独立原则,是在一定程度上持续司法与行政不分的封建传统。审判完全由县知事决定,表现出了强烈的司法权力恣意的传统人治色彩。^③但由于民国时期县级新式法院的建设步履维艰,县知事兼理司法的问题直至1947年仍存在。^④这也在相当程度上表明: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往往是一种纸面意义上的现代化,且是粗糙、漏洞多、不完善的纸面现代化,而行动层面的现代化水平则更低。

与之根本不同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刑事诉讼规则由零散、非正式逐渐走向体系化、法律化,规则内容的现代化程度也不断提高,能够较为有效地规范刑事司法实践的运行。首先,愈加注重保留、发扬我国传统刑事诉讼中合理的内容,并将其吸纳成为正式法律规则。例如,传统中国法律文化强调家族血缘关系,自古有“亲亲相隐”的法律原则,而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则确立了刑事诉讼中近亲属出庭作证豁免规则。但该规则的底层逻辑已经由维系家族血缘关系转变为保障刑事诉讼和证据制度中的人权和诉讼权利,完成了权利化的改造,^⑤从而实现了传统因素的创造性发展。又如,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体现了我国传统文化中一贯的恤幼精神。其次,创造出了许多符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化刑事诉讼制度与规则。例如,2012年《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的刑事和解制度显然深受重视和谐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影响,赓续了古代中国司法中当事人部分享有诉讼处分权的传统。当然,这一制度的建立也与中国所面临的“案多人少”的司法现状相关,刑事和解作为多元解纷机制的重要手段也能缓解司法机关的办案压力。^⑥特别是,随着21世纪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数字时代的到来使数字化成为刑事诉讼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这直接体现为2012年《刑事诉讼法》将电子数据规定为一类单独的法定证据类型,且相关司法解释逐步丰富了电子数据的内涵。最后,刑事

司法实践中规避法律的现象逐渐得到了纠正与改善。不可否认的是,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在实践中也有法律被规避的问题,法律规范在实践运行中存在着一定的变形。例如,在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前,由于对强制措施的法定原则贯彻不充分,侦查机关广泛“借用”收容审查这一行政手段,使得收容审查实际上成为一种强制措施,并长期在侦查实践中发挥作用。^⑦尽管如此,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在实践中基本上都得到了贯彻。随着科学立法理念的贯彻落实以及刑事诉讼中组织和人员的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深入推进,^⑧刑事诉讼法律与实践之间的差异正在逐渐弥合。

(五)两种刑事诉讼现代化的本质区别

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属于外发的应急式现代化,可评价为一种源自域外且以域外标准为中心的现代化。这其中经历了一个反复曲折、艰难前行的过程,而且种种变法活动最终大多未获完全成功。而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属于内发的渐进式现代化,可评价为一种融合域外因素但以中国需求与实际为中心的现代化。而且,总体上强调一种逐渐的发展性,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增强制度的实用性和科学性。总而言之,刑事诉讼现代化是逐渐发展的、有转折的、有成功经验也有失败教训的现代化,且当前整体上正在不断向更加自主化、科学化、数字化和国际化的方向迈进。

二、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特征与要求

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发展的整体方向和目标,是实现发挥国家能动性、打击犯罪与控制国家权力、保障人权之间的平衡,同时特别强调运用国家权力的科学化与理性化。这两方面的价值及其平衡结果都应落实到具体的刑事诉讼制度、规则和实践,这显然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涉及诉讼文化、制度、程序、组织管理、人员素质等方面的嬗变,也关乎刑事诉讼理念、主体、行为等要素的全面转型。^⑨

(一)公平正义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⑩这如何体现到诉讼中?应当说,公平正义也是刑事诉讼重要的价值理念,其包含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是刑

事诉讼各程序环节都应遵循的价值目标,也是评价刑事司法活动正当性的根本标准。毫不夸张地说,公平正义是刑事诉讼的核心理念,也是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在价值理念上的本质特征,其不仅应当体现在立法文本之中,也应当成为所有刑事诉讼参与者特别是司法操作者的行为准则与“内心戒律”。

从长期的实践来看,我国刑事诉讼理念的特征可总结为“重实体正义、重犯罪控制、重配合”,即包含“重实体正义,轻程序正义”的诉讼正义理念,“重犯罪控制,轻权利保障”“重配合,轻制约”的权力运行理念。应当认为,这一理念并不是完全与公平正义的刑事诉讼核心理念相对立的,特别是该理念能够有效促进发现事实真相、正确适用刑法、依法惩罚犯罪等实体正义目标的实现。但也必须承认,这一理念对于程序正义的忽视带来了一些可能影响刑事诉讼现代化实现的系统性问题。例如,轻视刑事被告人的程序参与,使得被告人沦为侦讯的客体,不利于人权保障;强调控审机关之间的互相配合,导致刑事诉讼中裁判者的中立性不足,也使得控辩双方的平等武装不能实现,等等。

因此,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必须坚持公平正义的刑事诉讼核心理念,兼顾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同时也应关注诉讼参与人和社会公众对刑事司法公平正义的感受与体验。为此,改革的推动者与制度设计者应扬弃地对待“重实体正义、重犯罪控制、重配合”的理念。一方面,要正确理解并适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其中“互相配合”是以独立为基础的工作程序上的衔接关系,且主要适用于同为控诉方的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③而且必须认识到,“互相制约”才是三机关关系的核心价值要求,且要强调后面程序对前面程序的制约,即法院对侦、诉机关的制约,检察院对侦查机关的制约。^④另一方面,要坚持有利于实体正义的做法,但必须遵守无罪推定、诉审同一、证据裁判、禁止重复追究等原则的制约。同时,刑事诉讼现代化也是辩护权不断扩大的过程,应保障律师辩护的有效介入、扩大律师辩护的范围以促进控辩平等,同时重视对诉讼主体的权利保障,特别是以辩护权为核心的各项诉讼权利的保障,从而弥补当前制度在程序

正义实现上的不足。

(二)求真务实

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一项本质特征和要求是求真务实,这是从刑事诉讼现代化的百年历程中总结出的深刻经验教训。“求真务实”是刑事诉讼实践的基本考量和重要评判标准。^⑤具体而言,如果刑事司法与国家治理的内在需求不相匹配,无法有效地实现社会所需要的惩处刑事犯罪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权利的目标,则无论多么符合所谓的现代化标准,都必然将被搁置甚至为其他社会机制所取代,从而在实质上失效。

就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而言,这种求真务实的特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能适应中国的现实需要。这就要求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在刑事诉讼制度发展过程中始终秉持本土主义、现实主义、合作主义、演进与构建主义以及创造主义的现代化进路,^⑥以实现刑事司法现代化与中国国情相适应、与社会现实相对接、与时代需求相呼应。第二,能更好地解决中国问题。在刑事诉讼现代化的过程中,许多以西方刑事诉讼理念与制度为参考对象的改革方案在中国刑事诉讼制度实践中出现水土不服的问题,甚至一些改革还将刑事诉讼制度现代化发展引入歧途。这意味着以往盛行的以西方为模板的“想象”式现代化进路不能很好地解决中国刑事司法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更不能成为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的理想路径。因此,需要研究发现符合中国刑事司法运行规律的制度规则,并通过试点改革的方式来验证其实用性与有效性,以实现更高水平的人权保障、刑事司法文明程度并解决刑事司法中的重难点问题等目标。第三,具有较强的国际认同度和影响力。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要能展示中国道路与中国制度的独特性和优势,引起国际的关注、借鉴及运用,为世界其他国家的刑事司法现代化发展提供有益经验与制度模板,进而形成并提高中国刑事诉讼制度和知识的国际认同度和世界影响力,乃至中国制度的软实力。

(三)理性高效

虽然中国刑事诉讼制度高度重视发现事实真相以实现实质正义,但这种追求并非无条件的。无论是从理论上讲,还是着眼于实践,衡量司法正义存在

真实维度、时间维度和成本维度,它们在三个不同方向上互相拉动并要求妥协。^⑫应当说,“案多人少”的现实困境与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促进了诉讼理念的转变,也推动了制度本身的变迁。域外学者曾指出,发现真实不是刑事诉讼的目的,仅是达成刑事诉讼目的的手段,而解决冲突并确立法律秩序才是刑事诉讼的目的所在。^⑬实际上,作为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模式都把节约成本、提高诉讼的经济性作为追求目标之一。^⑭因此,刑事诉讼程序的设计必须考虑判决正确性、时间效率与成本消耗等问题,通过诉讼构造的精巧设置来优化配置司法资源,最大限度地实现诉讼目的。

还有学者指出,当前的刑事司法理念也在追求分配正义的实现,认为刑事诉讼的功能不仅是根据法律和事实决定案件,还要保障有限的司法资源在所有寻求正义的人们之间公正分配。^⑮而且在许多案件特别是轻罪案件中,被追诉人长期陷于刑事诉讼程序所遭受的时间、精力、金钱和机会的损失会超出裁判和量刑的惩罚,意在扩大被追诉人权利和救济的精致程序会产生相反的效果,对于这些被追诉人而言,程序本身就是惩罚。^⑯因此,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中的制度设置,应在提高程序效率的总体目标下,充分考虑个案的具体情况,以确保个案能够获得司法机构适当的处理,通过实现程序的相适性,使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与其所获得的程序利益相适应。换言之,就是要进一步确立科学的繁简分流程程序设置,以合理分配有限的刑事司法资源。

客观来说,理性高效是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也是优势所在。长期以来,中国的司法机构以时间为抓手,通过诉讼期间、审判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简化程序、协商性司法等机制来保证刑事司法的效率性。当前我国刑事诉讼审判程序已经设置了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同时推进强化控辩对抗的庭审实质化改革,贯彻“简案快办、难案精办”的高效办理原则。不仅如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一开始也是作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速裁程序试点的配套制度产生的,其本身带有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提高程序效率的价值。除此之外,司法机关还能通过设置“案一件比”^⑰等考核指标来

去除刑事诉讼中程序空转的水分,即以司法管理的手段直接提升刑事司法的整体效率。

(四)主体的现代化

刑事诉讼制度的运行以相关制度主体为基础,在此过程中制度与制度、制度与人之间相互作用,且权利与权利、权利与权力之间也呈现复杂的互动关系,其互动结果关乎制度最终的效果与成败。可见,制度的现代化很难离开制度主体的现代化,刑事诉讼中主体的现代化既是刑事诉讼现代化的基础,也是根本保障。总体而言,刑事诉讼中的主体可以分为两类:其一,作为组织主体的相关机关,包括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监察机关等;其二,作为行为主体的“人”。^⑱

对于组织主体而言,刑事诉讼涉及的相关组织较多,其各自的现代化程度都在整体上深刻影响着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发展水平。因此,各相关组织应当从理念、机制、体系、管理等方面着眼持续推进自身的现代化,特别是要着重于当前刑事司法的迫切需求与组织自身建设的不足。以检察机关的现代化为例,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是当前刑事检察工作的改革重点。各级检察机关要聚焦证据的审查运用,主动融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担负起准确指控犯罪的责任。^⑲

在组织现代化的诸多方面中,组织管理是刑事诉讼中的主体走向现代化的“牛鼻子”,优质的组织管理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⑳以司法管理为例,中国最高司法机关一直以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作为推进司法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相关考评指标融合了案件质量管理和人员绩效管理。虽然有学者对以绩效考评为中心的司法管理机制持批判态度,^㉑但绩效考评在中国司法组织管理中的兴起有其独特的制度逻辑,其与司法运行规律并不存在本质的矛盾。对于其中的问题,完全可以通过调整考评的对象范围、更新绩效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改革考评方式等方法加以解决,并提高绩效考评与司法管理的科学性。^㉒应当说,刑事诉讼中的组织、“人”和案件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绩效考评相关联并形成互动的。作为司法机关对于刑事案件办理理念的集中体现和对司法人员行为的“指挥棒”,绩效考评制度

既会潜移默化地塑造刑事司法的整体文化,也会直接影响司法人员对于具体刑事案件的办理。因此,绩效考核制度的科学化、理性化与刑事诉讼中主体的现代化直接相关,其具体体系构建值得高度重视。当然,刑事诉讼现代化还需要关注司法责任制、员额制、司法惩戒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司法改革,因为这些改革都直接影响司法组织与人员的理念和行为选择。这其中的关键是要构建合理的制度以维持员额法官(检察官)独立行使权力和院长(庭长)有效监督管理之间的平衡。^⑤总体而言,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所要求的司法环境应当是:司法权力规范运行、司法行为理性高效、司法判决公正权威、司法效果优良。

对于行为主体而言,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一种政治引领、全民参与的现代化模式,“人”的现代化是基础。相应地,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也应当以“人”为基础。而刑事诉讼中的“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的“人”,包括刑事法官、检察官、侦查人员、律师等;一类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外部的“人”,包括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普通社会公众等。“徒法不能以自行”,对于刑事诉讼中的“人”而言,其现代化的关键在于刑事诉讼文化的现代化。具体而言,就是要通过立法宣传、教育引导以及司法案例等方式来构建现代化的刑事诉讼法律文化,在全社会树立对刑事司法法治的共同信仰,使普通民众逐渐重视自身的诉讼权利、积极参与诉讼程序、理性对待裁判结果。从而,在有关刑事诉讼的心理、意识与思想体系上,实现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以避免将人情、关系等传统因素带入现代化的刑事诉讼之中。^⑥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上述两类“人”的现代化标准和要求是不同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的“人”作为法律专家,基于职业和专长参与刑事诉讼,被赋予了法定的权力和权利,是刑事诉讼程序的操作者。因而需要有更为专业、具体的现代化要求,法律、规章甚至行业规范都对法官、检察官、律师等设定了具体的行为准则和职业伦理要求,违反这些要求可能招致惩戒。例如,律师因执业活动获取职业相关秘密而对当事人负有保密义务和对国家机关享有作证特权。律师保密规则既是律师忠诚义务的核心内

容,也充分体现了保护辩护律师和委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以维护委托人权益的现代刑事诉讼精神。但律师忠诚义务和真实义务之间存在着内在冲突,因此相关规范也对保密义务设置了例外情形。^⑦同时,在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语境下,法官和检察官还要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司法人员在办案中,要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因此,要特别强调提升法律职业群体的素质,加强其法律知识素养、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而这又与法学教育者、教育理念、教育模式和教育制度的现代化密切相关。

三、未来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须处理好的关键问题

(一)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问题

为了更好地支撑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制度转型与实践发展,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需要在以下方面有所突破,并持续为中国式刑事诉讼制度的现代化提供理论素养与智力支持。

第一,根据中国特色刑事诉讼的需要,构建自主性的刑事诉讼法学知识体系。就其内涵而言,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不仅包括制度实践层面的现代化,也需要实现知识话语层面的现代化。从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历程来看,学术与制度之间存在着微妙互动的关系: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基本上带有“制度影响学术、学术服务制度建设”的特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具有“学术资政、推动制度建设”的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具有“提倡学术创新、服务制度建设”的鲜明特征。简言之,学术研究应当对制度起到划定原则方向、促进制度现代化发展的作用。因此,要构建具有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特质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进而可以通过强化学术研究主体性、锚定制度与实践、打造本土话语体系、增强学术国际影响力等方式来打造能为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提供支撑的自主知识体系。^⑧

第二,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探索刑事诉讼的体系发展路径。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由一系列制度规范与行为规则所组成,刑事司法是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

要的治理机制。为了满足新时代风险预防和秩序控制的需要,刑事诉讼法治应当适度发展,实现“从治罪到治理”的飞跃。相应地,当前我国最高司法机关高度重视在刑事诉讼中树立能动司法理念,即要在刑事司法过程中,积极主动考虑司法行为所带来的治理效果,善于从个案、类案中发现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的问题,及时发出预警,提出治本之策,并通过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手段推动相关问题的妥善解决,从而助力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现代化。^⑤应当说,能动司法以党的领导为统领,以司法为民为追求,以中国国情为基础,^⑥是刑事诉讼体系在全面依法治国这场国家治理深刻革命中发挥作用的关键。

这就要求刑事訴訟法学深化探索诉讼体系的治理功能,推进犯罪治理新格局。例如,如何在司法活动中体现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如何在具体案件的办理中做到“讲政治、顾大局”,如何切实理解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如何实现刑事诉讼中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等,都需要更加深入的探讨和研究。以此为契机来重新审视、调整和发展当前的刑事诉讼体系,使其符合中国式刑事訴訟现代化的特征和要求。

第三,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的相关研究。我国目前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特殊历史时期,面临着层出不穷的新型社会风险及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⑦,这既指出了中国式刑事訴訟现代化所要解决的问题之所在,也明确了中国刑事訴訟法学研究应当特别关注的领域和方向。因此,研究者需要具有发现真问题的学术敏锐性和敢“啃硬骨头”的学术勇气。就重点领域而言,需要研究和完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高科技犯罪案件等案件的惩治程序,从而依法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⑧就新兴领域而言,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活动、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的衔接、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刑事合规程序、刑事对物之诉等等都有待更体系化的学术研究,以促进相关改革实践转化为具

体的法律规范。在数字产权保护、网络犯罪治理、生成式人工智能风险控制等领域,刑事訴訟法学研究应为相关制度的构建提供必要的智识贡献。就涉外领域而言,应对涉外法律规范体系的完善、国际刑事訴訟合作机制的构建、跨国追捕规则的完善等领域做系统研究,以应对和打击日益国际化的犯罪行为。例如,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分子很多都在境外进行相关犯罪活动,这使得我国针对此类案件的刑事侦查活动在立案管辖、侦查取证、破案时机、追赃返赃等方面存在着诸多难点与困境。^⑨因此,需要相应的学术研究为这些困局的破解提供相应的对策与建议,并同时推动刑事訴訟规则和程序的与时俱进。

(二)科学化的问题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其中强调“正确的决策离不开调查研究”“使调查研究工作同中心工作和决策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更好为科学决策服务”^⑩。这显示了中央对于运用实证调研手段助力科学决策的重视。中国式刑事訴訟现代化的构建与实现不能仅靠思辨和想象,要立足于对实践的调查研究,通过调查研究来把握大势和规律,不断提出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从而对当前刑事訴訟制度进行更加科学化的现代化改造。

中国式刑事訴訟现代化的未来变革应着眼于制度与中国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既要从不改革发展的刑事訴訟实践中发现问题、总结规律、调整策略、解决问题,又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特别是要通过调查研究来继承与发扬存在于中国刑事訴訟文化中,并实际发挥着形塑刑事訴訟中各类主体行为之作用的因素。例如,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强调的“枫桥经验”“马锡五审判方式”等,它们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司法的典范,也彰显着我国司法制度和司法人员的红色基因,还是扬弃传统司法因素后的产物。“枫桥经验”与传统法律文化及革命传统中重视调解、道德教化、强调诉源治理和基层自主性的理念相通,^⑪而“马锡五审判方式”则与我国传统所推崇的重视调查研究、有效解决纠纷、追求案结事了、司法为民的“包青天式”的法官形象相吻合。^⑫

因此,在科学化的立场上,首先要“拜人民为师,向人民学习”。只有坚持群众路线,才能发现人民对于刑事诉讼之所感、所需、所求,以杜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其次要兼顾“解剖麻雀”和“用数据说话”,即要准确全面地掌握刑事诉讼的实践状况,并结合质性分析和量化研究来透过现象看本质,更加科学地分析和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最后要重视改革试点,充分运用较为成熟的先试点后立法的“实验式立法”机制,同时应重视地方的刑事诉讼创新实践,实现刑事诉讼变革中由上而下与由下而上两种路径的有机结合。特别是,对于那些可能对刑事诉讼程序产生重大影响的制度改革,都应经过试点改革验证其科学性与有效性后,才能正式进入立法程序。

(三)数字化的问题

数字科技与法治体系的深度融合是当今时代的重要发展趋势,技术的现代化显然是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当前中国刑事诉讼数字化发展迅猛,成果丰富,且存在实践先行、国家导向等明显特点。例如,数字检察、大数据监督、人工智能法官、智慧审判、在线庭审等都是在法律规范未明确之前,由最高司法机关自上而下统一部署、系统铺开的。这也使得中国刑事诉讼在迈向数字化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失序和发展不平衡的问题。部分数字化技术在刑事诉讼中应用的“上热下冷”现象,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其当前的实效性较为有限。^⑥因此,数字化技术如何真正融入刑事诉讼程序,进而发挥促进刑事诉讼之实用、公正、高效、权威的作用仍有待进一步研究。

因此,在面对数字技术的新问题、新机遇和新挑战时,刑事诉讼制度实践与学术研究应该与之展开深度对话,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并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融入刑事诉讼的路径,精细构建数字化的刑事诉讼程序。同时,数字化的新型刑事证据、相应的证明规则及其在法庭上的应用等内容也值得关注,例如大数据证据、区块链证据、算法证据等。虽然数字信息技术通过全程留痕、规则嵌入系统等方式,可以在相当程度上有效落实现代法治构想,但也存在“算法利维坦”以及程序正义原则被技术架空等危险。^⑥故而应当坚守业已成熟

的刑事诉讼现代化话语,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法律规则,明确相关程序运行、权力运作、权利保障等具体内容,寻找法律公正程序与技术公正程序的最佳组合,以避免因规则的缺失而出现失序的乱象。

特别要避免数字技术融入刑事诉讼程序造成对诉讼权利的侵蚀。例如,大数据侦查手段的运用,可能会对犯罪嫌疑人带来诸多诉讼权利的侵犯隐忧,而且,也会产生侵蚀社会公众基本权利的“溢出效应”;^⑥又如,线上刑事庭审也应设置规则来保障被告人的质证权、辩护权等诉讼权利。最后,在进行数字化改造时,必须恪守便利刑事诉讼中的“人”这一准则,应做到量力而行与因地制宜,避免盲目进行制度创新而使改革沦为“面子工程”,甚至给刑事司法人员的工作增加更多的负担。

(四)全球化与本土化的问题

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始终处于全球化的框架之中,甚至构成了全球化的一部分。在这一背景下,中国刑事诉讼制度的现代化变革可能需要解决两方面的问题:其一,中国的刑事诉讼在当今世界如何定位自己?如何有效促进中国的和平发展?其二,中国如何用刑事诉讼对世界做出贡献?前者是中国式刑事诉讼迈向全球化的前提,后者是经过动态博弈之后所需要实现的目标。这其中的底层逻辑如下: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首先是符合自身需要和实际的现代化,并不以哪一国或哪一法系的标准来衡量现代化与否。当然,对于一些共识性的现代化标准也可以为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所参考。但更为关键的是,中国在全球化的框架中始终坚持以自己的国家发展利益和需求为中心,提倡中国特色的中国式现代化,这在很大程度上使得中国的刑事诉讼现代化有独立的本土标准。与此同时,刑事诉讼法学界也应通过实证研究等方式,来讲好中国故事,提出中国理论,即总结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基本经验,提出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理论并与世界对话。这种融合了中国本土特性的刑事诉讼现代化可以为相关国家提供有益的借鉴,从而为刑事诉讼现代化作出世界性贡献。

具体而言,面向全球化的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主张兼收并蓄与主动作为。一方面,要密切关注

国际刑事诉讼现代化发展的动向,吸收世界各国刑事诉讼制度与理论中的精华,为我所用,在动态且自主地学习、选择和改进中打造未来现代化的新样态。同时,在刑事司法法治上,能够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摩擦纠纷,坚决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尊严和核心利益。另一方面,要积极主动参与解决刑事诉讼领域的基础问题、长远问题、重大问题、全球问题,打造国际性的刑事诉讼制度,积极推动形成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刑事诉讼规则体系,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刑事法治保障。^⑧例如,应在数字程序正义、协商性司法、未成年人刑事司法、被害人权益保障、刑事诉讼国际准则变动、国际刑事诉讼合作等领域发出中国声音,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四、结语

由党中央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这一命题,已经体现并推动了“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理论的产生与体系化构建。这将会是一套充分展现中国刑事司法文明特质、符合中国刑事体制运行规律、有效指导中国刑事诉讼现代化成功发展的现代化理论。具体而言,“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正在并将持续在两个方面实现理论突破:一方面,相较于过去中国式的刑事诉讼现代化这种事实概念,“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需有明确的内涵、特征和本质要求等体系性内容,且致力于用自主的概念和术语来涵指与解释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历程中出现的现象。另一方面,“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摒弃西方中心主义的现代化道路,而强调以人为中心,并注重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客观来看,这一理论体系既能实现对西方现代化理论的超越,又能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

在实践层面,笔者认为未来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继续推进中国式刑事诉讼制度的现代化建设。第一,在目标上,要打造适合中国当下需要,且在世界上具有独特性、先进性、引领性的刑事诉讼制度。第二,在路径上,要以中国的现实需要和条件为中心,在扬弃地借鉴使用古今中外刑事诉讼制度中的一切有益智识成果的同时,应高度重视本土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第三,在效果上,要契合中国刑事诉讼的实践需求,能创造出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且符合诉讼

原理的现代化刑事诉讼规则和制度,且应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和有效性。

应当指出,“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既是实现的事实,也是努力之愿景;既是过去的理论总结,也是未来的发展指引。当前,“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已经在实践中展开,并正在继续探索,未来还将大力推进。相关理论的打造将长期依赖于、总结于这些持续不断、努力推进的探索与实践,理论研究者的致力时空无疑广阔,未来可期,就让实践与理论相向而行吧!

感谢林健星同学、郭松教授、刘方权教授、程龙副教授、何永军教授对本文的写作提出有益的建议。本文的主要构思曾在2023年7月8日举办的“刑事诉讼的中国式现代化”研讨会上展示,并得到了冯军教授、林喜芬教授、王禄生教授、谢小剑教授、郭烁教授、张激瀚副教授的指正,在此一并致谢。

注释:

①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3-14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2页。

③本文使用的“中国”,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而本文使用的“我国”,根据不同的语境,有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传统中国。

④参见罗荣渠:《论现代化的世界进程》,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5期,第112-113页。

⑤参见邹广文:《东西方文化传统与人的现代化》,载《学习与探索》1986年第4期,第23页。

⑥参见公丕祥:《国际化与本土化:法制现代化的时代挑战》,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1期,第87-100页;公丕祥:《法制现代化的概念架构》,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98年第4期,第2-11页。

⑦参见卞建林:《刑事诉讼的现代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卞建林:《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的愿景》,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年第1期,第16-34页。

⑧参见谢佑平:《诉讼文化论——兼谈我国诉讼法制的现代化》,载《现代法学》1992年第5期,第8-14页。

⑨参见左卫民:《法院制度现代化与法院制度改革》,载《学习与探索》2002年第1期,第40-47页;左卫民:《反思法院

制度:意旨、对象与路径》,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第28-36页等。

⑩在理念上,西方现代化理论为一种进步主义和发展主义欲望所主宰,抱持着“越是新的,便越是现代的,也便越是先进的”的观念。对现代无限乐观使得新旧对比得出的结论不具有客观性,存在刻意忽视或曲解传统性中精华部分的问题。参见汪民安:《现代性》,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10页。

⑪在研究方法上,西方现代化研究普遍承认传统与现代两分法,使用“传统性—现代性”的理论框架来描述、分析、评价传统与现代之一切差异,并认为在全球范围内,自传统向现代的转变趋势是整体的、互动的、持久的和不可逆的。但实际上,西方现代化理论将西方社会与国家在中世纪之后的历史进程所展现的特质归结为现代性,其本质上是以西方形经验为基础所构建的,且主要是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历史经验的总结,却被宣称为普适性的标准而意在为发展中国家引导方向。参见罗荣渠:《论现代化的世界进程》,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5期,第112-113页。

⑫关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演进、内涵、特征、要求等,可参见张文显:《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1期,第5-31页。

⑬参见左卫民、万毅:《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4期,第134-145页。

⑭党的二十大报告指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即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2-23页。与此相对照,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现代化,是独立自主探索的刑事诉讼现代化,是从中国国情出发的刑事诉讼现代化,是促进和平发展的刑事诉讼现代化。

⑮参见高力克:《中西文明与现代化:亨廷顿的启示》,载《浙江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第12-23页。

⑯对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起点,学界有不同主张,笔者赞同中国人民大学秦宣教授的观点,即“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义无反顾地承担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国现代化的历史重任。”参见秦宣:《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逻辑探析》,载《当代中国史研究》2022年第2期,第7页。但此时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尚未正式开始。笔者认为,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展的刑事司法实践,属于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萌芽。

⑰例如,旧式刑事诉讼现代化可以分为清末立宪改制阶段、南京临时政府阶段、北洋政府阶段、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阶段等。参见夏锦文:《试论中国诉讼法制现代化的过程与

得失(1840-1949)》,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2期,第27-31页。

⑱参见左卫民、王凌:《中国刑事诉讼法制现代化历程论纲》,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95年第1期,第44-50页。

⑲参见[美]费正清、赖肖尔:《中国:传统与变革》,陈仲丹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72-306页。

⑳参见黄源盛:《近代刑事诉讼的生成与展开——大理院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判决笺释(1912-1914)》,载《清华法学》2006年第2期,第97页。

㉑参见吴宏耀、郭恒编校:《1911年刑事诉讼律(草案):立法理由、判决例及解释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80页。

㉒参见张建伟:《公诉制度之本土资源——晚清及民国刑事诉讼相关立法例的文献解读》,载《中国检察官》2016年第5期,第70-73页。

㉓参见陈瑾昆:《刑事诉讼法通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3-116页。

㉔参见朱卿:《民国时期的刑讯逼供治理》,载《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第154页。

㉕关于中国刑事诉讼的权力绝对型、权力相对型模式的特征、影响及其转型,可参见左卫民:《中国道路与全球价值:刑事诉讼制度三十年》,载《法学》2009年第4期,第81-83页。

㉖参见吴宏耀:《现代法视野中的刑事诉讼》,载《政法论坛》2004年第3期,第50-52页。

㉗参见左卫民:《改革开放与中国刑事诉讼制度的立法变革》,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9年第4期,第75-77页。

㉘美国法律现实主义代表人物杰罗姆·弗兰克法官批评了假定上级法院是司法体制核心的“上诉法院迷信”,认为如果要理解真实运行的法律,应该把眼光放到低级别法院。参见[美]杰罗姆·弗兰克:《初审法院:美国司法的神话和现实》,赵承寿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42-245页。

㉙关于这一时期地方法院的审判实践所面临的困境,可参见[美]徐小群:《现代性的磨难:20世纪初期中国司法改革(1901-1937)》,杨明、冯申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8年版,第225-264页。

㉚《县知事审理诉讼暂行章程》(1914年)规定:“审判方法由县知事或承审员相机为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㉛参见何勤华主编:《法律文明史(第11卷):近代中国法(下册)》,商务印书馆2022年版,第653-658页。

㉜参见何邦武:《亲属作证制度在近代中国的演变及启示》,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3期,第203-207页。

㉝参见向朝阳、马静华:《刑事和解的价值构造及中国模式的构建》,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6期,第115-116页。

㉞参见黄太云:《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改革——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几个重大问题述要》,载《中国法学》1996年第2期,第32-33页。

⑤参见左卫民:《刑事诉讼中的“人”:一种主体性研究》,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5期,第90-100页。

⑥参见史兆琨:《实现与时代相呼应的刑事法治现代化》,载《检察日报》2022年12月10日,第3版。

⑦习近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来源: 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3-09/30/c_1129890528.htm, 2023年10月1日访问。

⑧参见韩大元、于文豪:《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宪法关系》,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3期,第14-17页。

⑨参见左卫民:《健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思考》,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年第2期,第27-29页。

⑩黄宗智教授将改革开放时期的基本思维方式总结为“三实”,即实践、实用、实质,这种思维方式也体现在中国式刑事诉讼现代化的建设上。参见黄宗智:《中国的“三实”与西方的“三理”:一个总结性的回顾、反思与前瞻》,载《河北学刊》2023年第4期,第1页。

⑪参见左卫民:《中国刑事诉讼模式的本土构建》,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2期,第118-120页。

⑫参见[英]阿德里安·A.S.朱克曼主编:《危机中的民事司法:民事诉讼程序的比较视角》,傅郁林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8页。

⑬参见[德]托马斯·魏根特:《刑事诉讼关涉真实吗?——一个德国的视角》,冯俊伟译,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年第7期,第125-126页。

⑭参见左卫民:《刑事诉讼的经济分析》,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4期,第122-132页。

⑮参见顾永忠:《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的新视角——论附条件不起诉和被告人认罪案件程序的立法建构》,载《中外法学》2007年第6期,第712-714页。

⑯参见[美]马尔科姆·M.菲利:《程序即是惩罚——基层刑事法院的案件处理》,魏晓娜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7-30页。

⑰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印发《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建立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当前最高人民法院也正积极推进“案-件比”成为审判管理现代化的核心指标。依相关规定可知,“案-件比”的数值越大,说明该案经历的环节多、时间长,占用的司法资源越多,在考评上对承办人的评价越不利。参见张悦:《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载《人民法院报》2023年7月14日,第4版。

⑱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法条主义”忽视了对制度操作者“人”的关注,对此,相关研究与司法改革应回归到以“人”为本位的模式中来。参见左卫民:《刑事诉讼中的“人”:一种主体性研究》,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5期,第96-100页。

⑲参见陈国庆:《中国式刑事检察现代化的若干问题》,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年第1期,第12页。

⑳参见莫纪宏:《论我国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正当性前提及方向》,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5年第1期,第

27-28页。

㉑例如有反对观点认为,绩效考评制度的某些做法不符合司法的规律,且和现代程序制度相悖,也无法实现真正的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参见艾佳慧:《中国法院绩效考评制度研究——“同构性”和“双轨制”的逻辑及其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8年第5期,第70-84页。

㉒参见郭松:《绩效考评与司法管理》,载《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第123-130页。

㉓参见陈光中、魏晓娜:《论我国司法体制的现代化改革》,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1期,第111-112页。

㉔参见孙记:《论我国刑事诉讼文化现代化研究的视角与进路》,载《当代法学》2009年第3期,第30-35页。

㉕参见李奋飞:《论辩护律师忠诚义务的三个限度》,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第30-31页。

㉖参见左卫民:《何处寻觅刑事诉讼的中国知识:打造自主知识体系的若干思考》,载《清华法学》2023年第3期,第14-20页。

㉗参见张骐、孙宪忠、侯猛:《“新时代人民法院能动司法”笔谈》,载《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4期,第9-23页。

㉘参见冀祥德:《能动司法的中国价值》,载《法治时代》2023年第7期,第1页。

㉙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1页。

㉚参见胡铭:《党的二十大与刑事诉讼法学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年3月31日,第5版。

㉛参见马志红:《以电信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侦查难点及对策研究——基于W省的调研情况》,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第78-86页。

㉜《中办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载《人民日报》2023年3月20日,第1版。

㉝参见湛洪果:《“枫桥经验”与中国特色的法治生成模式》,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09年第1期,第27-28页。

㉞参见贺小荣:《“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内在精神及其时代价值》,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6期,第4-5页。

㉟以法律人工智能在中国的运用为例,受数据、算法、人才等方面的不足以及民众对于法律人工智能的接受程度较低等因素的影响,法律人工智能在中国的刑事司法领域运用程度不高。参见左卫民:《关于法律人工智能在中国运用前景的若干思考》,载《清华法学》2018年第2期,第114-120页。

㊱参见季卫东:《中国式现代化与法律秩序重构》,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5期,第1142-1143页。

㊲参见程雷:《大数据侦查的法律控制》,载《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1期,第161-163页。

㊳参见陈柏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中国特色》,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2期,第22-24页。